



郑 州 银 行
BANK OF ZHENGZHOU

个人小额网络循环贷额度借款合同

贷 款 人： _____
借 款 人： _____

2024 年第 1 版



敬 请 注 意

尊敬的客户：

您即将作为借款人，同意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贷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以下简称“本贷款”或“贷款”），在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事先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信息以借款借据所载为准。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您与借款借据上所载明的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请在您全面了解本合同条款所涉及含义和责任后再行确认后续操作。若您在本贷款相关的贷款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确认接受本合同的，即意味着您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您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请您确保提交给郑州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您已知悉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您确认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贷款人提醒您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的黑体文字及加粗显示部分，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如有任何疑问，请立即停止操作并向郑州银行咨询。

本合同由您和贷款人共同签署，并承诺共同遵守。

贷款使用声明：

您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可以合理安排您的还款计划。您确实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需求，且不以挪用、违法、虚假交易为借贷目的。本合同签订后，请您及时使用循环贷额度。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您首次使用循环贷额度日间隔超过1个月的，贷款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由您自己重新申请循环贷额度，以便贷款人按照监管要求重新评估您的信用状况。

本合同项下贷款具体用途为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4项约定用途，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



郑 州 银 行

BANK OF ZHENGZHOU

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市场等，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洗钱或恐怖融资，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套取现金，不得用于转贷，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经营的领域。如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个人小额网络循环贷额度借款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如下：

1.1 **循环贷款**：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发放的在授信期间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授信金额。贷款人将审批核定的个人小额网络循环贷款额度划付至借款人指定的银行卡上，该银行卡通过自主渠道或柜面使用后，根据本合同约定规则自动生成对应的借款借据。

1.2 **自主渠道**：指贷款人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

1.3 **授信期间**：为循环贷款额度有效期，见《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4项。

1.4 **循环贷款额度**：指经贷款人审核为借款人发放的在授信期间内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授信金额的最高限额。

1.5 **可用额度**：指借款人当前实际可以自主使用的循环贷款额度。可用额度=循环贷款额度-额度项下所有未结清贷款余额之和。

1.6 **贷款本息**：本合同在提及贷款本息时，意指包含贷款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与该贷款或贷款之担保（如有）相关的未清偿费用。

1.7 **代扣还款**：指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为目的，借款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代借款人持续向还款账户开户行、有权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借款人还款账户的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且贷款人有权将同一还款日的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交易委托指令。借款人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第二条 身份验证及授权

2.1 借款人可通过登录贷款人自主渠道，进行线上贷款申请。

2.2 借款人须亲自通过贷款人自主渠道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同时务必通过支付密码、动态码验证及人脸识别的方式校验借款人的身份。凡验证通过

的，视为借款人本人申请。

2.3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银行账号及密码、自主渠道账号及密码、自主渠道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等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任何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等情形的，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借款人应理解贷款人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同时借款人应保证预留在贷款人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真实有效。

如借款人留存在贷款人处的个人资料发生变更，请及时通知贷款人修改或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自助渠道自行修改。如借款人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向借款人发送通知或无法联系上借款人，由此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2.5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的征信机构提供或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与借款人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2.6 贷款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对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将收集到的用户相关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以外的第三方，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额度的申请

3.1 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自主渠道向贷款人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财产价值（如有）等信息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及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借款人最终所获批的授信额度、贷款利率、授信期间等取决于贷款人审核结果，并以自主渠道系统的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循环贷额度总额）、额度有效期见本合同《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4项。

3.2 授信额度核定后，贷款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借款人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如有）重新评估，且有权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

3.3 本授信额度均为循环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可连续、循环使用。贷款人核定的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提款业务，借款人应逐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提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当期信用及贷款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授信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

第四条 额度的使用

4.1 授信期间，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自主渠道向贷款人提出授信额度使用申请，借款人可逐笔提交授信额度使用申请，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4.2 单笔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支付方式、执行利率等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4.3 如本合同签订日与借款人首次使用循环贷额度日间隔超过 1 个月的，贷款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由借款人重新申请循环贷额度，以便贷款人重新评估借款人信用状况。

4.4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等确定单笔贷款支付方式。

（1）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指定的借记卡账户（即放款账户）上，并由借款人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日常经营或消费用途的交易对象。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在支用循环贷额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供相关用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交易记录、发票、合同等。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2）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根据借款人发出或确认的交易支付指令，审核确认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交易对象，收款人及收款账户信息以电子借据展示的信息为准。若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收款行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放款失败，借款人需重新进行提款申请。

(3) 在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如根据贷款人合理判断，借款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借款人补充提供担保），或视情况单方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①信用状况下降。
- ②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③未按约定使用贷款资金。
- ④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或规避受托支付。
- 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⑥发生其他贷款人认为影响贷款安全的情况。

(4) 借款人同意接受并配合贷款对贷款人资金对外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复核与检查，借款人有义务予以全面配合，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商务合同，其他证明贷款资金使用的交易凭证和资料。

4.5 提款金额限制：人民币 1000 元 \leq 单笔提款金额 \leq 可用额度。贷款人有权变更借款人对授信额度的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及下限，并无需通知借款人。

4.6 贷款用途：借款人需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见本合同《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 4 项）。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必须保证不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恐怖活动、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债券、期货、房地产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且不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4.7 贷款发放和贷款资金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只能由借款人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通过贷款人自主渠道进行申请，并通过自主渠道进行还款或提前还款。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将贷款划入借款人的放款账户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账务记录作为贷款发放的有效依据。

4.8 借款人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授信额度，否则借款

人须对非安全环境下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如由于贷款人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贷款人重复发放贷款的，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本笔贷款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如贷款人无法成功扣收，且经沟通，借款人拒绝返还，贷款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贷款期限、利率与利息

5.1 本合同项下循环贷贷款均按照以下约定授权贷款人通过系统自动发放：

(1) 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期限见每笔贷款借据载明的期限，**单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循环贷额度到期日**，实际贷款起始日期以每笔贷款在贷款人系统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

(3) 本合同贷款利率见本合同《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5项。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包含但不限于LPR调整的，不影响本合同贷款利率。本约定并不影响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调整贷款利率。

(4)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当期贷款本息即为逾期，贷款人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5.2 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款项在途、发生退款等事项的，不影响贷款人按照上述条款发放相对应的循环贷贷款，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责任。

5.3 借款人在支用循环贷额度后，若借款人交易出现异常（如退货、取消交易等），不影响已转成循环贷贷款的正常计息和还款，即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责任。

5.4 若因贷款人调整、暂停或终止循环贷额度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发放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第六条 贷款归还

6.1 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

单笔贷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见《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中第6项，授信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的还款方式相同。

6.2 还款日（含付息日）：单笔贷款的还款日（含付息日）以《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中第 6 项为准，还款日确定方式如下：

（1）授信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期的还款日相同，还款日以借款人贷款申请时选择还款日为准。

（2）还款日（含付息日）可选择每月 8 日或 21 日，具体日期以系统记录为准。单笔贷款发放当月如遇还款日的，借款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

（3）还款日（含付息日）顺延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 7 项。

6.3 还款顺序

借贷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贷款人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借款人还入款项。贷款人有权调整上述款项偿还的次序而无需通知借款人。如果借款人清偿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随时不限次数从还款账户中扣划到期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同时存在多笔贷款时，借款人同意以贷款人确定的规则扣款清偿。除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外，借款人还对贷款人负担相同种类的其他债务的，如借款人向贷款人所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债务的顺序。对于未到期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提前清偿。

6.4 贷款扣划

（1）借款人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的还款账户，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从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2）借款人若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自行或者通过郑州银行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无论该账户内的存款到期与否）划扣相应数额的款项以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因贷款人按照本条约定扣划借款人未到期定期存款造成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扣收款项与主债权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牌价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

将扣划款项转换成主债权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 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 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3) 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 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

6.5 提前还款

(1) 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自主渠道申请提前偿还贷款, 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还款, 贷款人不收取本额度项下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2)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自主渠道办理还款业务时, 每一笔贷款的归还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为依据, 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 导致贷款未及时归还, 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3) 借款人有权申请提前结清, 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结清。当有多笔未结清贷款时, 贷款人有权限定借款人提前结清的借据顺序及金额下限, 具体以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贷款人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6.6 在借款人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 借款人不得变更、注销还款账户。如遇特殊情况, 经贷款人审批后可变更借款人的还款账户, 但贷款功能会受到限制(如限制剩余授信额度使用)。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外, 贷款人和借款人还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7.1 借款人的权利

-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 提取或使用全部贷款。
- (2) 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 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7.2 借款人的义务

(1) 应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信息资料, 且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2) 应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资金情况和有关个人财务情况的监督, 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支付和使用情况。

(3)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并确保扣款账户内有足额还款资金。

(4) 借款人应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有权机关及贷款人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并保证如下：

①基础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属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等基础交易及其当事人适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符合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FATF 等国际组织及 OFAC 等其他国家或监管机构关于反洗钱、反恐融资和经济制裁等相关规定，基础交易相关各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国家/公司或个人。

②不得通过修改或掩饰基础交易背景信息的方式规避反洗钱、反恐融资或经济制裁的合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7.3 贷款人的权利

(1)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财务情况和资信情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2) 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检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监督或检查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3) 借款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及/或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贷款。

(4) 借款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失业、搬迁、伤残、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情况，贷款人有权自主判断认为借款出现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落实到贷款人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或提供贷款人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5)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支付方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贷款人有关贷款支付的有关规定，或贷款人规定的各项放款条件未完全满足前，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6)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借款人直接催收欠款；或向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提供给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意愿代偿人）；或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在贷款人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布等。

7.4 贷款人的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2) 应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等情况保密，本合同另有约定、有权机关要求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合理行为除外。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或视为借款人违约：

- (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 (2) 借款人任一期拖欠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有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义务；
- (5)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 (6)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7)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8) 借款人经营的企业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发生对企业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 (9) 借款人发生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
- (10) 借款人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8.2 当借款人违约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如有）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拒绝借款人的提款要求或申请、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支付或停止发放贷款。
- (3) 宣布本合同项下所有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4) 调整贷款利率。
- (5)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6)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就所有逾期贷款金额向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7)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8)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或担保人的授信额度。

(9) 宣布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融资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

(10)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11) 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意账户中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以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要求借款人将其账户上存款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的质押，并办理合法的质押手续。

(12) 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采取止付、取消通存通兑等限制措施，及/或对借款人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网络支付渠道采用调低授信额度等限制措施。

(13) 要求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担保。

(14) 宣布行使或实现担保权利，依法处分担保财产以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

(15) 其他维护贷款人权利的措施。

8.3 罚息与复利

(1) 罚息利率

①逾期罚息利率：按照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上加收 50%。

②挪用罚息利率：按照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上加收 100%。

(2) 罚息计息方式

①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的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②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的贷款自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如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之日晚于借款人贷款挪用之日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人挪用之日要求借款人按照

挪用罚息利率支付利息。

③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则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text{罚息} = \text{逾期贷款本金金额} (\text{挪用贷款本金金额}) \times \text{逾期天数} (\text{挪用天数}) \times \text{罚息利率} / 360 \text{天}$$

(3) 复利

①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的贷款利息(含逾期罚息或/及挪用罚息)的，对借款人逾期支付的利息按上述(1)中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②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则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text{复利} = \text{逾期未支付利息总金额} (\text{含逾期罚息或/及挪用罚息}) \times \text{利息逾期未支付天数} \times \text{罚息利率} / 360 \text{天}。$$

8.4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借款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履行担保责任或发生的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通过新闻媒体以公布其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应承担担保责任信息等相关信息的方式进行公告催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基于追索主合同项下债务之目的，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应承担担保责任信息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贷款人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8.5 贷款人因向借款人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9.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0.1 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2项的约定。

10.2 双方该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3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0.4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贷款人或借款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贷款人或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5 贷款人与借款人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

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1.2 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9项约定执行。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详见本合同《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0项。

12.2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网上银行、直销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2.3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贷款人不能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该等情况将不视为违约，贷款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2.4 借款人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郑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或其他相关机构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郑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借款人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

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2.5 贷款人有权根据行业规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情况，为借款人提供相关的优惠活动或服务（含利率优惠活动或服务），优惠活动或服务的规则以届时相关页面公布的内容为准。贷款人使用优惠前应特别注意优惠活动或服务的规则，使用优惠即视为借款人知悉并认可该优惠规则，若借款人不认可优惠规则，请勿使用相应的优惠。

12.6 补充事项

详见本合同《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 12 项。

12.7 本合同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签订，自借款人通过自主渠道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是对本合同的有效签署。借款人具有妥善保管相关电子签名用户名、密码及相关操作设备的义务，任何借款人电子签名的操作均代表借款人行为，借款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别提示：贷款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借款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等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借款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下接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



郑 州 银 行

BANK OF ZHENGZHOU

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

第 1 项	合同编号	郑银个人循环借字第_____号
第 2 项	签约方信息	<p>以下贷款人信息：</p> <p>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收件人： 固定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p> <p>以下为借款人信息：</p> <p>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收件人： 固定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p>
第 3 项	支付方式及 银行卡信息	<p>一、贷款支付方式_____。</p> <p>1、自主支付 2、受托支付</p> <p>二、银行卡信息： 放款卡号为：_____； 还款卡号为：_____。</p>
第 4 项	循环贷总 额度、额度 有效期以及 贷款用途	<p>一、总额度为： （币种）_____（大写）_____。</p> <p>二、额度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p> <p>三、额度将用于_____，如变更用途需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p>
第 5 项	贷款利率 （单利）	<p>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照本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_____（期限品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input type="checkbox"/>加/<input type="checkbox"/>减_____基点（1基点=0.01%），执行贷款年利率为_____%，最终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p>
第 6 项	还款方式、 计息方式及 每期还款日	<p>一、还款方式及每期还款日</p> <p>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约定的还款方式按下列第___种方式执行，分期还款的，除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另约定的，每期还款日（含付息日）为还款当月的___日（8日或21日）。</p> <p>1、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5、其他还款法_____。</p> <p>二、计息方式</p> <p>1、分期还息、到期还本，指借款人每期还款日须偿还利息，在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计算公式：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贷款日利率。</p>



郑 州 银 行

BANK OF ZHENGZHOU

		<p>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人每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计算公式为：</p>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贷款本金}$ <p>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借款人将贷款本金平均分摊在每个月归还，计算公式为：</p>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月利率}$ <p>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又称期末清偿法，指借款人需在贷款到期日还清贷款本息，利随本清。计算公式：到期应还利息=贷款本金×贷款日利率×贷款本金实际占用天数。</p>
第 7 项	还款日（含付息日）顺延约定	<p>本合同适用以下第____种顺延规则：</p> <p>一、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或到期一次还本的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则到期还款日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相应的利息亦计算至顺延后的还款日；除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或到期一次还本的到期日外，其他还款日（含付息日）不顺延。</p> <p>二、还款日（含付息日）均不顺延。</p>
第 8 项	借款担保	无担保（信用）
第 9 项	争议解决	<p>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一、在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p> <p>二、在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p> <p>三、在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p> <p>四、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p> <p>特别提示：贷款人已经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的管辖约定条款向借款人进行了充分提示，借款人已经给予了充分注意，并自愿同意上述约定。</p>
第 10 项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u>郑州市郑东新区</u> 签订。
第 11 项	特别提示	<p>如自本合同签订日与借款人首次使用循环贷额度日间隔超过 1 个月的，贷款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由借款人重新申请循环贷额度，以便贷款人重新评估借款人信用状况。</p>
第 12 项	补充事项	

